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 洪敏雄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閔振發代） 歐善惠 高強 張保民 楊明宗 王駿發 廖美玉
李慶雄 蔡茂松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李沛然 麥愛堂 朱銘祥 蔡少偉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
邱耀正代） 賴榮平 郭興家 林享博（何東波代） 陸鵬舉 黃明哲 高銘木 廖揚清 陳梁軒 丁國樑
任眉眉 簡金城 吳萬益（劉清和代） 孫永年 鄭國順 陳清惠 楊友任（蔡佩倫代） 葉才明 潘偉豐
范光棟 鄭芳田 黎煥耀 簡伯武 張文昌（簡伯武代） 賴明德 李俊璋（曾雲挺代） 蔡志方 張德榮
柯慧貞 葉正蓉 黃天祐 戴謙 蘇益仁 徐德航 林怡君 施闡信

列席：賴明亮 陸偉明 吳植森 龔梓燦 劉寧洲 嚴秀夫 楊毓民 李明輝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上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改學則有關學生緩繳學分費，需加收延滯金問題，引起學生強烈反應，因反應時間正值本處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處理上稍有延緩，還請諒解。學生召開記者會乙事，則稍嫌草率，理應循正常程序，由學生會提案到教務會議來討論解決才是，希望學生代表能落實做好學校與學生間的溝通橋樑，為使學生代表能充分參與教務會議，以後教務會議開會時間將避開學生期末考試時間。

參、各單位報告：

電算中心：

網路教學是目前教學發展的趨勢，為方便老師製作網路教材，電算中心成立了網路教材製作中心，提供各項軟、硬體設備出借，並將於六月十四日下午舉辦說明會，請各主管踴躍參加。

圖書館：

本校公元二〇〇〇年期刊訂閱作業在近期內即將進行，請各系所惠予配合。下年度期刊訂閱將有一點小改變，在本月初邀請中正、中山大學進行討論期刊聯合訂閱作業，核心期刊各校自行訂閱，非核心期刊三校訂閱一份即可，透過館際合

作機制及配套措施，將提供所需期刊免費影印並在三天內完成，藉以節約經費，且得到滿意的服務。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八十八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各學系（所）開始辦理，請依限於六月十五日前將總成績登記表擲送本組彙辦。
- 二、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調查作業，即將開始，本年申請入學簡章亦擬一併作業，有關其招生名額、推薦條件及甄試項目等，請各學系預為準備。

課務組報告：

- 一、本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將實施多項變革，本組於近日內將發函全校教師週知，亦請各位主管於本學期末或下學期開學前之系所務會議告知各位教師注意配合。
 1. 上課作息時間調整為上午第一節（八時十分至九時）至下午第九節（五時十分至六時），均為每小時十分開始上課，整點結束。進修推廣部（夜間部）亦調整為下午六時十分至十時共四節，每節間隔十分鐘。
 2. 教師於校內外學分班、非學分班、空大、空專、附工補校及進修推廣部（夜間部）等上課鐘點數，均需合併於全學年總授課時數計算，並受全學年不得超授十六鐘點之限制。
 3. 各系所需訂定「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送教務處備查後，始能辦理研究生畢業論文考試程序。
 4. 上課時間表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調課，必須任課教師與全部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始能調課。
- 二、本校每學年鐘點費之發放，從本組作業完成，復經會計、人事及進修推廣部、出納組等單位覆核，費時約三週。為提升服務品質，本組將於近日內，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縮短鐘點費發放流程方案。
- 三、八十八學年度大學聯招台南（一）考區共有八八六二名考生，大致與去年相當。自本年度起本校不再設立考場，改為分別設於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家齊女中、長榮中學等五個分區。請各系所推薦教師協助監考時，勿指定監考人員於某一特定分區監考，監考人員之試場分配由本組統籌調派。另本校轉學考各項命題、試場配置監考亦將於近日作業，請各系所密切配合。

學服組報告：

- 一、八十七學年度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費名單已審定，本校共有 351 位教師獲獎，其中傑出獎 14 人，甲種 318 人，乙

種 19 人。

二、本校八十八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八十七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二項選拔，將於六月中旬召開選拔委員會議作業，請各院儘速將候選人資料送交本組彙辦。

三、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簽訂學術合作辦法，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該辦法已公告於本組網頁，並已函達至各院、系所、人事室。

四、國科會第三十八屆（八十九學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本校共有 351 位教師提出申請。

出版組報告：

一、校刊一八九期預定在六月上旬出版，一九〇期校刊已開始接受稿件，希望各單位踴躍投稿。

二、學報至今共有三十二篇投稿，其中科技醫學、人文科學類各十六篇，目前正陸續辦理送審作業中。

三、本（八十八）年度中英文概況將於六月份先隨函發至各單位，請各單位惠予費心更新，其中英文概況，讀者迭有反應錯誤不少，因此煩請各系（所）央請一名英文造詣良好之教授協助，利用 Microsoft Word 之類的電腦工具，偵別拼字及文法上的錯誤，俾將錯誤減至最低。

四、本組已出版圖書「蘇雪林作品集日記卷」、「征戰與棄守」、「唐代論文集」，迄今已分別賣出十五套、三十五冊、五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條文經提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暫予保留」。

二、本處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教註字第六〇號函請各學系提供卓見，結果回復本處意見調查表者三十票，其中同意本處草案者二十三票，無意見者五票，護理學系建議，申請期限及辦理甄試者均延長為二個月辦理完竣。

三、現行條文及擬修正條文如左列，敬請討論：

現 行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者</p> <p>甲案：申請抵免學分概以得承認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教務處）</p> <p>乙案：視為自動放棄。（水利系）</p> <p>（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p> <p>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內辦理完竣。</p>	<p>一、現行條文對申請期限及程序規定不明確，致解釋有所不同。</p> <p>二、明訂申請期限及程序，利於學生及各學系（所）申請及作業，以減少爭議。</p> <p>三、辦理甄試之期限，至多二個月內辦理完竣。</p> <p>四、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p>

決議：經討論表決，第七條第一款採乙案（視為自動放棄），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有關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第五項之規定，現行條文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有學生以「台積電交換學生」名義出國，依規定需在對方學校註冊上課，一年所需費用約七十至八十萬元間。
- 二、另依本校規定，出國期間為要維持學籍必須註冊繳費，由於同時需要二校註冊繳費，費用較大，影響學生申請意願。
- 三、經工學院簽請可否免繳學雜費，校長核示，交換學生為發展趨勢，宜就公平性通案考慮。
- 四、現行條文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五	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及補行考試。	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進修推廣部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規定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各項學分費差額須加收延誤金，因公告不夠週延，及學生反應延誤金比例過重，反應強烈。
- 二、依校長指示，加收延誤金，並非妥善之辦法，應研議改以警告或接受勞動服務兼具教育與懲罰。
- 三、現行條文與擬修正條文對照如左請討論。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每學期補改棄選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逾期者依左列方式處理：</p> <p>(一) 於每學期之學期考試一個月前繳納者加收各項費用延誤金十五%。</p> <p>(二) 於每學期之學期考試開始後繳納者加收各項費用延誤金二十%，否則其延誤金累加至次學期之各，項費用一併繳納，如為應屆畢業生，則扣發其畢業證書。</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逾期者依左列方式處理：</p> <p>(一) <u>當學期均須接受勞役五小時由學務處管制執行。經考核如未出席二小時(含)以內者簽請學務處予以申誠處分，超過二小時者簽請學務處予以記小過處分。</u></p> <p>(二) <u>未繳之各項學分費差額累加至次學期之各項費用一併繳納。如為應屆畢業生，繳畢前扣發其畢業證書。</u></p>

四、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進修推廣部比照適用。

決議：併入第四案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學則第八條修訂提案。

說明：(略)

建議：同學在繳費截止日後仍未繳費，則不予承認其學分數，同學於期末考前至註冊組填寫未繳費課程確認單，確認未繳學分費的課程。註冊組於同學成績單上，註明同學該學分，因未繳學分費，而不予承認。未填確認單者由成績單中從後扣起學分，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學分數為止，並在成績單上註明，方式與填寫確認單相同。流程圖如附件。

決議：學生在繳費截止日後仍未繳費，則不予承認其學分數，處理方式如下：

- (一) 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註冊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之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註冊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學系(所)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辦理多項招生入學考試，面試已成為其中考試項目之一，為使各學系(所)於辦理面試時，能有所依據可供參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並經提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請彙集各單位意見，先提招生策略研究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處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八十八)教註字第60號函請各學系(所)提供卓見，經彙整意見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再提本校招生策略研究小組討論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三)。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87.9.1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二、前項來文函示各校停止適用「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並應自行訂定嚴謹之規定，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案業經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就「兼任專家」之聘任資格、比照等級，參照現行法令規定研擬相關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案經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陳奉校長核示：請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教育部函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如附件，請參閱。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五）。有關：（1）名稱問題（2）必要時得聘為專任（3）隨聘任年資之增長，是否可以改聘較高職級問題，建議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局部延長普通閱覽室（K館）開放時間，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會迭有建議「K館24小時」，並有企劃書，見附件八。

二、據本館了解現有臺大、交大、中央、淡大等四所大學圖書館之自習室24小時開放，其中臺大、交大設門禁刷卡管理。

三、本校K館有K1及K2兩處，目前開放時間每天7:00—23:00，若延長開放時間，首重安全，將請學校加裝警鈴及設巡邏箱，並加派工讀生管理。

方案：1. 同意延長開放時間：

a. 學期期間部份24小時開放，寒暑假開放7:00—23:00。

b. 學校考試當週及其前兩週才全部24小時開放，平常開放7:00—23:00。

2. 維持現行開放時間。

決議：同意圖書館試辦延長開放時間，有關開放之空間由圖書館彈性規劃運用，並妥辦安全及其配套措施。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已服役者，得免修軍訓，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進修推廣部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部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維持現行軍訓室辦理抵免方式。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主旨：擬請本校修正相關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

- 一、由於本年度新實施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已造成本校研究生實際獲得之助學金金額懸殊，與教育部原先立意之教育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有相違背，並影響大部份研究生之相關權益。依據本校新制定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對於本校無大學部或無法支援學校大學部相關通識課程教學工作之系所，其研究生之獎助學金與有大學部或支援學校大學部相關通識課程教學工作之系所其研究生，相較之下，實際所得之獎助學金差異甚大，此情形尤以工學院最為嚴重。

- 二、若以工學院之製造工程研究所為例，全所目前所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僅剩六名（全所學生共三十六名），每人所分配之助學金金額僅為原來之六分之一。其餘六分之五部分則由學校挪撥至其他支援大學部相關通識課程教學工作之系所。此方式造成犧牲大部分學生權益而獨厚少部份學生之情形發生，且造成學生對學校行政程序之質疑。
- 三、學生會接受工學院研究生之陳情，決定向校方爭取研究生之權益，以使本校全體學生能夠分配公平合理的教育資源。
- 四、八十七學年度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表如附件。

辦法：

- 一、建議各研究所之助學金名額應配基本分配額至少達全所之30%。
- 二、各系所應提撥一定比例之助學金名額，供其他系所之優秀研究生申請。並公開其申請作業流程，以符合公平之原則。

決議：併同第十一案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建請研修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第九十四次院務會議決議案辦理，並依八十八年五月一日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研提本案。

辦法：針對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謹提出五項修訂意見，分述如左：

- 一、為配合各研究所招收優秀之研究生，建議各研究所助學金應有基本分配額。故建議各系所之分配助學金名額至少達全所30%以上，以吸引高素質同學報考。
- 二、請將第四款研究所講義課降為30人分，實驗及實習課降為40人分。
- 三、請將第五款校控部份支援基礎學科，與已於第三款部份重複分配給擔任基礎學科教學之系所比例，從13%降為10%。
- 四、建議將第三款「．．以八倍教師數．．為上限」乙節適度提高，以因應熱門系所合理發展。
- 五、建議取消有關「各系每新聘助教乙名，即減少助學金名額四名」之未成文規定。

決議：教務處將參考所提意見，做整體性之研擬修訂。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附件一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88.04.0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學系(所)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請彙集各單位意見，先提招生策略研究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照決議辦理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經函請各學系提供卓見，彙整提本次會議討論。	註冊組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 一、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二、請語言中心中文組擬定課程規定及通過標準，提下次會議討論。	入學辦法已報部核備，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課程規定及通過標準尚研擬中，將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五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有關志願選項課程補改棄選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照案辦理	註冊組
六	案由：擬修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畫要點、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及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課務組
七	案由：擬請由各系(所)訂定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決議：經討論表決通過，由各系(所)務會議自訂辦法送教務處備查，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照決議辦理	課務組
八	案由：擬檢討本校各系所申請調課作業處理原則，請討論。	照決議辦理	課務組

	<p>決議：通過，照擬辦辦理。</p> <p>擬辦：</p> <p>一、每學期上課時間表排定送印後，除因停開、教師異動或特殊情形外，均不得任意調課，若需調整，須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提出調課申請。</p> <p>二、除臨時性補課外，不得調整至夜間上課，可多加利用第二節，課務組將適時至各系所實際了解上課情形。</p> <p>三、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並發函全校師生週知。</p>		
九	<p>案由：是否同意進修推廣部之學生至日間部修讀課程，提請討論。</p> <p>決議：經討論同意進修推廣部之學生至日間部修讀課程，其規範如說明四。</p> <p>說明四：經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部務會議通過修改學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如下：「進修推廣部各學系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推廣部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照 決 議 辦 理	進修推廣部

附作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

- 一、為使本校各學系(所)能在維護可信度、正確有效及經濟考量下，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審慎辦理面試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學系(所)應於辦理面試二週前成立面試委員會，研商面試作業細節。
- 三、面試委員會委員之成員為學士班由校內外講師以上教師至少三人，碩士班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人，博士班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組成。面試委員由各學系(所)主任(所長)推薦，陳請校長聘請之，並由主任(所長)擔任主席。
校外委員之人數不得多於校內委員人數。
- 四、面試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確立面試目的。
 - (二)決定面試方式。
 - (三)研擬面試題目。
 - (四)安排面試場地及流程。
 - (五)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時間。
 - (六)維持考場秩序。
 - (七)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統計。有關第四點補充說明請參考附件。
- 五、評分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訂。如有考生為面試委員之指導學生，該面試委員應迴避評分。
- 六、各學系(所)學士班(含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及碩士班一般考試之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學系(所)試務人員登錄於面試成績冊，轉送教務處彙整，再由教務處依考試項目(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錄取標準。
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學系(所)依考試項目(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並推薦錄取名額提招生委員會複審。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面試作業要點補充說明

一、確定面試目的

首先應根據工作分析(JOB ANALYSIS)的概念，分析就讀本系所需具備的能力或特質，其中不能由傳統筆試篩選者，可能適合由面試進行。

一般包括了解學生的科系興趣、邏輯思考能力、表達能力、操作能力等。

二、決定面試方式

(一) 面試時間：在維護可信度、正確有效的考量下，面試時間不宜過短，但考量經濟效益，一般建議以10-20分鐘為準。

(二) 面試類型：依上述面試目的之不同有下列不同之設計：

1、多位面試委員對一位考生：優點是委員有多位，成績可以平均，且委員全程參與中場沒有換人較為公平。缺點是考生人數眾多時非常耗時。

2、團體多對多：多位委員對多位考生優點是非常經濟省時，是上述多對一的改良，缺點是同場考生回答是會互相影響，委員評分時也會對考生相互比較，不易作獨立判斷。

3、多對一，多場次：設計不同場次以測驗不同情境或問題，考生必須通過好幾關，為較複雜之設計。

(三) 為確保考生權益，面試方式與目的宜事先公告或說明。

三、研擬面試題目

(一) 題目需和討論出的面試目的配合，亦即評量某一能力或特質則用同一類(題)題目。

(二) 題目設計一般分直述和情境式兩種。直述問題較為直接簡單，缺點是不易深入；反之，情境問題不易設計，不過卻較為複雜深刻。題目之後的後續問題多寡亦宜平均。

四、評分及採計方式

(一) 評分標準由各系(所)自訂。如有考生為面試委員之指導學生，該面試委員應迴避評分。

(二) 評分時須按照原先試務委員討論過的答題標準、並獨立判斷給分。

(三) 面試委員問問題時應注意溝通詢答方式，態度舉止適中，面試委員不能過度提示、不表露評斷、不宜面試時相互交談。

(四) 各系(所)行政人員應重視並適當處理考生之反應。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87.1.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88.6.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各校應訂定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簽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二) 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
 - (三) 喪假：連續請喪假二十日者。
 - (四)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三)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五、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六、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

-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並參照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文、語言、體育等九大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比照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比照副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比照助理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比照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兼任專家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兼任專家不辦理升等及送審，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並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